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海商字第3號

原告 大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時浩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被告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間就台中港籍麥寮1101號拖船（船舶號數012786）之租賃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確認被告對台中港籍麥寮110號拖船（船舶號數012786；下稱系爭拖船）租賃權不存在（審海商卷第7頁）；嗣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變更聲明為：確認被告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塑石化公司）間就系爭拖船之租賃權不存在（院卷第35頁）。基上，原告所為之變更，係基於同一基礎所為變更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

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向訴外人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麥寮港管理公司）購買系爭拖船，因該船登記之租賃權未註銷，故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，而被告辯稱系爭拖船租賃權尚有糾葛（審海商卷第181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拖船租賃權存否有所爭執，原告之私法上地位即處於不安之狀態，並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堪認原告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甚明，自得提起本件確認訴訟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向麥寮港管理公司購買系爭拖船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，雙方於民國112年8月15日簽立買賣合約書，原告依約給付買賣價金後，麥寮港管理公司即將系爭拖船交付原告，現由原告占有使用中。詎原告欲向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該局通知應先完成系爭拖船租賃權（租賃期間自民國87年9月10日起至93年9月9日止，下稱系爭租賃權）註銷事宜，始得辦理所有權登記；其後原告查得系爭拖船於87年至93年間，由斯時船東即台塑石化公司出租予被告，惟原告再向台塑石化公司及被告查證，均遭其等以年代久遠人事更迭為由，拒絕提供文件辦理塗銷系爭租賃權事宜。而系爭租賃權登記註銷影響原告就系爭拖船之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原告就系爭租賃權存否自有確認利益等語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、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與台塑石化公司間就系爭拖船之租賃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以書狀辯以：伊對原告本件請求尚有糾葛，且因年代久遠，且公司歷經搬遷，故無法尋得系爭拖船原始租賃合約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01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拖船買賣合約書、台
02 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、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、交通
03 部航港局112年10月17日函、船舶登記簿為佐（審海商卷第
04 11-19、173頁）；又被告、台塑石化公司於00年0月間簽立
05 系爭租賃合約，依該合約書第2條約定，系爭拖船租賃期間
06 為6年，自台塑石化公司將系爭拖船交付被告次日起算，並
07 辦理船舶租賃權設定，租賃期間自87年9月10日起至93年9月
08 10日止，其後台塑石化公司於88年間因股權變更，因此系爭
09 拖船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麥寮港管理公司，麥寮港管理公司再
10 將系爭拖船出售予原告，雙方於112年8月15日簽立買賣合約
11 書，並將系爭拖船交付原告占有使用等情，有買賣合約書、
12 系爭租賃合約、船舶租賃權設定登記申請書、船舶登記簿在
13 卷可查（審海商卷第11-12、61-167、43、39-41頁）；故由
14 系爭拖船上開移轉占有過程，可知被告、台塑石化公司簽立
15 之系爭租賃合約確實因租賃期間屆滿而消滅，其等間就系爭
16 拖船之租賃權已不存在，原告主張系爭租賃權已不存在，應
17 屬有據，尚可憑採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、民法第767條之規
19 定，請求確認被告、台塑石化公司間就系爭拖船之租賃權不
20 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2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。

23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
24 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陳昭伶